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市监〔2023〕226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提升企业信用 监管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应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决定自即日起到2024年10月底，在全市系统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数据质量是影响信用监管实效的基础因素，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是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

高度重视，把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纳入重要议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具体抓，相关业务部门密切协作，层层抓落实。市局成立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工作专班，由信用监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相关人员为联络人。联络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系、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承接问题数据、本级修正、对下督促工作落实、报送工作情况总结等。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要对应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业务条线联络员。

二、全面排查整改

按照总局、省局部署，全面开展数据排查整改。对总局、省局排查后下发的问题数据清单，按照业务条线分工，由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数据产生、提供单位进行整改。对能够修正的数据及时予以修正；对不能修改的，要完善工作机制，防止增量数据质量问题的产生。待省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建成运用后，相关科室要熟练使用监测系统，及时发现、整改本地区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

三、健全长效机制

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熟悉《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试行）》，建立问题数据整改和跟踪反馈机制，对本领域数据质量定期开展比对校核、溯源分析等，确保职责到人，迅速整改。要畅通数据质量提升的沟通渠道，强化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相关业务条线，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省局部署，建立健全数据治理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和督促激励等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落实落细。

四、加强数据应用

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不断拓展数据应用，以数据应用促进数据质量提升。要合理安排用户权限，让相关岗位人员充分运用平台上信用监测、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等数据，把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嵌入专业领域监管，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五、加强总结提升

各单位要对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分析数据问题产生原因，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工作总结、典型做法请于2024年9月10日前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

附件：1.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促进数据应用的通知

-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25号）
- 3.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试行）
- 4.泉州市局专班成员联络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